

表二

## 土地 使用 權 同 意 書

茲有 \_\_\_\_\_ 等人，擬在下列土地設置自用加儲油（氣）設施，業經 \_\_\_\_\_ 等人  
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 鎮 市 區 別	段	小 段	地 號 (請用大寫)	本號土地面積	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	備 註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
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	住 址	身 分 證 字 號
1 (簽章)		
2 (簽章)		
3 (簽章)		
4 (簽章)		
5 (簽章)		
6 (簽章)		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※註(一)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  
 (二)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。  
 (三)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。